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文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文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轉移定價稅務分析；
- (e) 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譚俊宜女士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件；
- (g) 由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由我們的歐盟稅務法律顧問Matheson就歐盟稅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報告；
- (i)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國際制裁相關法律規定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由我們的美國稅務法顧問Wilson Law Group LLC就美國稅務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由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Fraser's Law Company就越南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由我們的行業顧問易觀編製的行業報告；
- (n) 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Baker Tilly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
- (o) 開曼公司法；
- (p)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q)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r)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